	公司名稱	WW Holding Inc.		
	文件名稱	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		
	文件編號		版次	第 2 版
	制定部門	管理部	頁次	1-3

第 1 條：本規程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訂定之。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：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 3 條：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1.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2. 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3.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4.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5.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第 4 條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
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 5 條：證交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，除證交法第 14-4 條第 4 項之職權事項外，由本委員會行之。

證交法第 14-4 條第 4 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，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

第 6 條：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1. 依證交法第 14-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 36-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
	公司名稱	WW Holding Inc.		
	文件名稱	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		
	文件編號		版次	第 2 版
	制定部門	管理部	頁次	2-3

11.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10 款外，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，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第 7 條：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 8 條：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，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。

第 2 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 9 條：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1.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2.主席之姓名。
- 3.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4.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5.紀錄之姓名。

	公司名稱	WW Holding Inc.		
	文件名稱	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		
	文件編號		版次	第 2 版
	制定部門	管理部	頁次	3—3

6.報告事項。

7.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8.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9.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 10 條：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。

第 11 條：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 12 條：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 6 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 13 條：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 14 條：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 15 條：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6 條：本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。